责任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电话：010-62805132　　2015年3月9日

# 党校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中央党校研究室课题组

党的十八大后，干部教育培训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党校工作要与之相适应，最根本的还是要在提升办学质量上下功夫。而提升办学质量，就需要对党校的核心竞争力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刘云山同志主持党校工作以后，也多次明确提出要深入研究党校有哪些特点优势、还有哪些潜在资源，要求着力培育和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那么，党校的核心竞争力究竟是什么？初步归纳，我们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突出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这既是党校区别于一般国民教育和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鲜明特点，也是党校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党校是党兴办的唯一以党的名字命名的专门用来教育和培养党的干部的学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校姓党，坚持这一点，就必须把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逻辑起点，放到最基本、最直接、最本质的层面来把握，这是由党校性质决定的。”目前，尽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日益多元化，但党政干部的主体、尤其是高中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仍然是党校，这是中央文件和相关条例明确规定的，也是现实中毋庸置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一项涉及教、管、学以及后勤服务保障等各个方面的系统性工作，尤其是党校对各层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与着重知识传授、技能培养的一般国民教育有很大不同，主要是用党的基本理论、纲领、政策和经验教育干部，核心是政治培训以及领导素质和能力的培训。它的任务是通过强化理论武装，使党员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意识；通过学风培养和思维训练，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最终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党性锻炼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与内省，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处理好掌权为了谁、怎样掌好权、权力与服务等一系列问题，增强经受各种风险考验的能力。

要实现这些目标和任务，需要有多样化、层次深的教育培训方式和手段，如党校的专题授课及研讨、常规的定期大报告制度、学员党性分析制度及课题组研究、社会调研、学员论坛等等。其中，像中央党校，党和国家领导人经常莅临讲话、作报告；许多中央和部委领导常就国际国内形势及中央决策部署，直接面向学员讲解；省（区）、市和其所属的有关厅局部门负责人，按规定常到所在地党校，及时向学员通报传达中央精神以及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情况，共同探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大计等，极具党校特色，理所当然是党校的核心竞争力。

## 理论联系实际是党校教育的最大特点，也是党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早在1938年10月，张闻天同志就明确指出，党校教育应是“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特别着重于马列主义精神与方法的教育，着力于拿实际问题说明马列主义原则。”1940年2月，中央总结办好党校的经验，作出《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指出“各级党校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列主义的理论与实际来教育干部”，“求得理论与实际的一致，是党校教育的中心目标”。1941年，毛泽东为党校制定了“实事求是，不尚空谈”的校训，并明确规定“对于在职干部的教育和干部学校的教育，应确定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为指导的方针，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贯彻这些要求，就必须在两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在深入学习理论、掌握科学理论体系上下功夫；二是要在联系实际，运用理论武器研究解决当前重大问题上下功夫。而这些，也恰恰是党校特有的优势和长项。

譬如，党校学员都来自工作和实践的第一线，他们进党校一方面是组织安排，同时也是带着工作中碰到的实际问题以及个人思想认识上的困惑来学习的，所以，理论联系实际是他们的天然需要，施教者如果不擅长以理论讲解实际问题，往往还得不到他们的首肯，打不了高分。同时，面向实际、了解实际，又需要有一定的途径，在这方面，党校更具有一般高校和科研机构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因为党校不仅是学校，还是各级党委序列下的一个工作部门，党校师生到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线调查研究、到有关单位和部门询问、查访、座谈，往往既是学习过程，又是研讨工作的过程，容易掌握最真实的情况。

## 坚持教学相长、学学相长是党校教育的优良传统，也是党校教育的又一重要特点和核心竞争力

党校学员是一座宝贵的人才资源库，他们中的多数人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一定的理论水平和专门知识，有的还是某一方面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大学教育的日益普及，大专以上学历已成为进入干部队伍的起码条件。目前，党校学员不仅学历高，且很多还恰恰是社会科学方面的学历，他们对哲学、经济学、历史等学科，对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的过程和最新成果是熟悉的，相对于这样的教学对象，党校教师的理论优势已很难说十分明显。反过来，学员的实践经验则日益丰富。在这样的情况下，坚持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就更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某种意义上说，党校教育就是为干部学习提高提供一个机会，为教与学、学与学之间的交流搭建一个平台。因此，在党校教育中教师与学员的关系，不同于一般国民教育中的师生关系。在一般国民教育的教学中，教师是知识的拥有者，学生是知识传播的对象，教师的主导作用十分明显。而在党校教学中，教和学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反差，只能说是各有所长和优势，是一种交流和研讨性质的教学。而且，学员学习的主要目的不在于掌握多少知识，而是对于知识的运用能力。这就决定了党校教师的教学是围绕学员进行的，教师必须在了解和把握学员需求的情况下讲授，才能有好的教学效果。所以，党校教学必须突出学员的主体地位。党校的教学过程，是教员与学员一起研讨理论、研究问题的过程，而不是教员单纯传授知识、讲解理论的过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讨论、研讨和交流都是党校教育的重要方式，也是实行教学相长、学学相长的有效途径。这不仅是因为党校学员大都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基础和丰富的实际工作阅历与经验，而且还为党校的教学要求和学员的学习需求所决定，他们的学习不是仅满足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现成结论，其着力点在于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说明现实中的问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像党校教学中的双向交流、学员论坛、课题组研究等一系列作法，唯有党校具备这样的主客观条件并能够始终坚持，其组织和管理过程中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无疑也是党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党校的核心竞争力，还在于它不断发展和完善的体系优势

党校是一个系统、一个体系。全国几千所党校的培训范围、对象、内容等是有明确的层级分工的，各层级党校之间存在着业务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这一点，与一般国民教育有很大的不同。譬如，清华、北大作为享誉中国和世界的顶尖高校，各自都有数万人员的规模，级别也很高，但它们与其他任何高校都不是“上级学校”与“下级学校”之间的关系。而党校则不同，远的不讲，1954年12月，中央发布的《关于轮训高、中级干部和调整党校的计划》中，就对各级党校提出了形成高、中、初三级上下衔接、明确任务分工的要求；次年9月，中央批转的《关于中级党校工作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中，又提出“高级党校对中级党校、中级党校对初级党校，都应当积极主动的负起自己义不容辞的指导责任”。及至近十多年来，中央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关于面向二十一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等文件，都继续强调了上下级党校之间“业务指导关系”和“发挥党校系统的整体功能”的要求。

这是因为，作为党的干部尽管职务有高低、能力有大小、水平有差异，但我们党对各级干部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主要方面的要求是一致的，因此，作为干部培训主渠道的各级党校在教育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上，也必然是统一的、一致的。目前，党校已经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到行业有十几万干部职工队伍的“全国党校系统”，尤其是自2008年《党校工作条例》颁布以来，党校的整体功能不断增强、体系优势进一步彰显。例如，仅从优化资源配置来说，部分片区（如西北、华北等）针对党校优质培训资源不足和有些资源相对过剩现象并存的问题，在一定区域内（省或市）进行教育培训资源的优化整合，通过举办分校、联合办学等形式，促进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有些省还建立了本省党校系统的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如知名师资库、教学专题库、教学案例库以及基于互联网的远程教学系统、视屏点播系统等，使优质教学资源能够在全国或全省党校系统发挥出更大效果。特别是中央和各地党委政府对党校事业的高度重视、各地党委主要领导或主要部门领导兼任本地党校校长的规定，使不少党校有了很强的组织社会资源的能力和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在全社会教育培训领域中的核心竞争力。

（执笔人：李德福）

#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

□王秋波　孙明奇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全面阐述了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渠道程序，对于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方向明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协商民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清晰地勾勒出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大框架。

第一，拓宽了协商的渠道。《意见》要求继续加强政党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扎实推进政府协商、进一步完善政协协商、认真做好人民团体协商、稳步推进基层协商和探索开展社会组织协商。这七大协商渠道，就是要让人民群众通过多种多样的民主通道，享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民主协商。

第二，明确了协商的层次。《意见》要求在工作部署上要分三个层次加以推进，即继续重点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

第三，规范了协商的内容和形式。《意见》对各类协商渠道的协商内容和方式以及协商的程序等问题都做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对人民政协的协商内容、形式以及与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作出规范，提出了明确的新要求，为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

第四，对于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的地位作出了新的规定。明确人民政协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是一个“专门协商机构”。在协商民主的七大协商渠道中，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担负着“专门协商机构”的重任，这一定性显示了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高度重视和期待。

**直面问题。**协商民主作为新兴的民主形式，仍存在许多有待理论提升和实践创新的空间，以至于在协商的制度安排、协商的主体、协商的内容和形式、协商的过程和结果等方面，其应有价值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

第一，关于协商民主的认知问题。有些地方、有些领导对协商民主的认识还存有偏差，对协商民主的重视不够，开展协商的积极性不高，未营造出协商民主的有利氛围；有的党政领导对协商民主的地位和作用缺乏应有的认识，认为协商民主工作主要是政协、各民主党派的工作，有时想到就协商，想不到就不协商，随意性比较大；有的政协工作者认为协商是虚功、是软活，做多做少没有标准衡量，也没人考核，甚至还可能被认为错位、越位。

第二，关于协商民主的制度安排问题。协商民主在贯彻落实中尚缺乏具体的专门的法律规范，缺少可操作性的程序规定，实践中协商的内容、范围、程序等存在很大的弹性，具体操作中还存有随意性和形式主义；一些具体的制度机制过于笼统、过于宽泛，缺乏必要的程序和步骤，不便于操作；有的地方制度落实力度不够，以领导的喜恶确定协商形式、取舍协商内容，选择性、随意性现象严重，甚至以事后情况通报代替事前事中的民主协商；由于缺乏制度上的硬性规定，有些地方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着协商可有可无、可重可轻的随意现象。

第三，关于协商的主体问题。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协商主体的平等性、广泛性没有真正体现出来，民主协商到最后往往更倾向于体现参与人群中的强势（精英）群体的利益，弱势群体的利益很可能被牺牲掉，致使其没有兴趣参与协商或在协商中缺少话语权；有的党政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时常表现出高高在上的架势，不屑于协商或主导协商的过程和结果，致使协商形式化；有些委员的代表性、责任意识不够强，界别作用发挥不明显，有的政协组织主体意识、责任感、使命感不强，在民主协商中比较被动，存在怕“越位”“争权”的顾虑。

第四，关于协商的内容和形式问题。协商内容缺乏明确的事项界定，协商内容随意性大。虽然政协章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对协商的内容作了规定，但规定过于笼统，缺少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哪些问题必须协商没有做出明确要求，只是以“重要问题”“重要事务”概括，具体实施时随意性大；协商形式发展不平衡。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的运用不够均衡，有的成效不明显；专题协商开展得比较好，界别协商效果差一些。

第五，关于协商的结果问题。协商结果难落实。由于协商结果缺乏法律效力，协商成果转化不充分，协商结果不能转化为决策依据，致使协商流于形式，成为“空谈”，甚至出现协商有质量无实效的情况；缺少成果转化的必要监督。在目前协商民主的实践过程中，对协商结果的有效应用缺乏必要的监督，导致协商结果很难体现。

**任重道远。**必须科学把握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路径选择，把协商民主纳入政治体制改革视野之下，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

第一，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增强制度建设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应切实把民主协商纳入民主法治建设的整体框架，将“功能性协商民主”转向“制度性协商民主”；应加强制度配套，将民主协商的制度建设同党委、人大、政府办文办事规则协调衔接，从制度上把民主协商嵌入党政决策程序，固化运作方式，确保协商民主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进一步规范协商民主的主体。应明确协商民主的主体，强调各级党委在协商民主中的核心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各协商主体的民主权利，发扬民主、广纳群言，为民主协商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在协商民主具体制度的设计上，应充分考虑协商主体平等性的内在要求，提供相应的地位平等、信息平等、机会平等的制度保障。

第三，进一步明确协商民主的内容与形式。根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要求，科学合理界定协商内容，使协商议题更加明细化，对包括立法建议、重要人事任免建议、经济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措施、重要项目规划、城市发展规划等协商内容进行具体细化，作出明确规定；丰富和拓展已明确的协商形式，巩固完善民主沟通会、决策听证会、决策议事会、村民议事会、重要建议论证会等形式，不断完善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创新网络议政、网上咨询、公民参与网络构建等形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的原则，明确规定未经协商原则上不得表决和实施，做到程序合理严密，操作公开透明，制度运转有序，从而增强民主协商的有效性。

第四，加大协商民主成果落实督查力度。应继续重视协商意见、建议的落实办理，提高知情环节、沟通环节和反馈环节的透明度；建立和完善党政领导督办协商意见建议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部门，实行限时办理和问责制；建立健全协商意见建议落实情况通报制度，明确协商意见建议的落实时限和反馈方式等。

第五，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创新。协商民主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与党的群众路线紧密结合，因此，应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找到适合地方特色的做法，并及时总结，上升到制度层面。通过这些方式，让人民群众切切实实体会到协商民主带来的实效。

（作者单位：山东省委党校）

热点关注

# 提高决策咨政能力要主动适应新常态

□吕颖琦

近年来，安徽省马鞍山市委党校强力打造教学、科研、咨政优质品牌，特别是在咨政方面，主动适应新常态，出新招，提质量，不断加强咨政能力建设。2014年，上报省委、市委市政府咨政报告和工作性研究课题21篇，全部获得领导的批示，较好地发挥了党校的智库作用。

**搭建研究平台，明确工作职责。**2013年11月成立马鞍山市情研究中心，作为市情研究平台，并明确一系列保障措施，规范化开展工作。一是明确组织机构。市情研究中心为非定编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科研处，常务副校长任主任，其他副校长任副主任，聘请专家顾问，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二是明确工作职责。重点是强化党校在党委和政府决策中的思想库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重大市情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三是明确工作机制。市情研究中心在校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研究方向和重点、研究活动的组织与开展、研究成果的推荐与应用，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制订工作方案，确立发展规划。**一是研究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市情研究的指导思想、主要工作、工作目标、工作分工、组织领导。二是确立了2014—2016年三年工作规划。确定2014年为市情研究深化改革年，2015年为市情研究提升质量年，2016年为市情研究打造精品年。大力实施教学、科研“双精品战略”，以科研精品支撑教学精品，以教学精品促进科研精品，双轮驱动，全力推进决策咨政。

**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激励机制。**一是实行领导领衔重大课题制度。出台《校委中心组领导领衔重大调研课题制度》，建设优势学科、扶持优势学科带头人，鼓励优秀教师主动结对“传、帮、带”青年教师。二是扎实开展“研马鞍山、讲马鞍山、解马鞍山、宣马鞍山”等各项“接地气”工作，以此来提升党校的教学、科研、咨政水平，发挥党校在服务马鞍山“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的作用力、影响力。三是严格审核把关制度。施行科研成果查重，并核定淘汰率，用量化考核激励教师的原创能动性。四是改进完善咨政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等10多项制度。先后出台了《科研管理办法》《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咨政研究成果专项奖励暂行办法》等多项科研管理制度，提高了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和课题资助标准。这些激励措施极大地激发了教研人员的科研咨政积极性，促使科研咨政工作步入科学、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一是外出培训、挂职锻炼。出台了《教研人员参加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暂行规定》，明确规定教研人员每年要安排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使教研人员参加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强化科研协作。加强区域合作，主办“呼应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马鞍山座谈会，为长江经济带发展出谋划策。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研究室及区县、园区、职能部门沟通联系，逐步建立科研协作和联合调研制度，建立党校教研人员列席市委市政府主要经济工作会议和参加经济活动机制、党校教研人员与区县、园区、职能部门调研课题深度参与机制。三是加强学术交流。加强与大企业党校、大学等高校的联系，开展学术交流研讨活动，举办马鞍山市市情研究论坛。

**注重成果转化，扩大科研效用。**一是促进科研成果进决策。建立与市有关研究部门直接联系渠道，将优秀科研成果通过《决策参考》报送党委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以期作为决策参考的依据。2014年，获省委领导批示的咨政报告1项；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咨政报告13项；另有7项咨政报告和工作性研究课题获市领导批示。二是促进科研成果进课堂。党校教师将科研中的新观点、新成果、新资料融入课程内容中，使自己的科研成果丰富、更新课程内容，深受学员欢迎。三是促进科研成果进基层。拓展与基层单位联合开发课题的新领域，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扩大党校科研咨政的影响力。

（作者单位：安徽省马鞍山市委党校）

决策咨询动态

附件1

**全国党校系统第三届精品课及授课教师名单**

| 讲　题 | 选送单位及授课教师 |
|---|---|
|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几个问题 | 北京市委党校张军教授 |
| 学习中共党史的基本方法 | 上海市委党校赵刚印副教授 |
| 如何研读《资本论》 | 山东省委党校杨珍教授 |
| 党的执政风险及其防范和应对 | 湖北省委党校舒艾香教授 |
| 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 湖南省委党校戴军教授 |
| 在“两个逻辑”辩证统一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 | 重庆市委党校李志勇教授 |
| 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南京市委党校张华民教授 |
| 党建科学化的内涵及其实现路径 | 杭州市委党校高国舫教授 |
| 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 青岛市委党校倪庆东副教授 |
| 城乡一体化发展问题研究 | 中央党校经济学部石霞教授 |
|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 中央党校政法部刘学军教授 |
| 文化强国战略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中央党校文史部周熙明教授 |
| 周边环境新变化与中国的战略应对 | 中央党校战略所马小军研究员 |

附件2

**全国党校系统第二届教学管理优秀奖获奖单位名单**

| 获奖单位 |
|---|
| 北京市委党校 |
| 上海市委党校 |
| 江苏省委党校 |
| 浙江省委党校 |
| 福建省委党校 |
| 山东省委党校 |
| 湖北省委党校 |
| 湖南省委党校 |
| 重庆市委党校 |
| 四川省委党校 |
| 陕西省委党校 |
| 青海省委党校 |
| 青岛市委党校 |